证券代码：301589　　证券简称：诺瓦星云　　公告编号：2026-056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审计工作需要以及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等因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经选聘，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02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数量为 257 人、注册会计师人

数为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5,585.46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352.62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074.29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审计收费 47,806.75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信永中和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信永中和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信永中和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胡佳青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梅女士，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苗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梅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佳青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苗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梅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佳青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2026 年度预计审计费用约为 150 万元，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预计较上年审计费用变化超过 20%。变动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相应提高、审计服务工作量增加所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 2026 年度公司具体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等情况与信永中和协商适当调整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大华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审计工作需要以及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等因素，经充分沟通协商，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大华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意见；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